

金融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签订：

甲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统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甲方是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公司，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由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均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或直接持股的子公司。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二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第四条 存款服务

1、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协议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最高存款利率，在此前提下，预计存款利率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至基准利率上浮 40%，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和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需满足下述条件：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40 亿元；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370 亿元；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400 亿元。

第五条 融资服务

1、乙方将在中国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中国银保监会要求、结合自身经营原则，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保证的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融资租赁以及其他类型的金融服务；

2、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它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在此前提下，贷款利率参照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定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变化和市场利率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并且不需要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其资产就上述信贷服务作出抵押；

3、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60 亿元；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70 亿元；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280 亿元。

4、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累计利息金额：

(1)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1.5 亿元；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2 亿元；

(3)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9 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 12.5 亿元。

5、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六条 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指令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乙方应能确保处理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结算业务及时、准确；

2、乙方为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上述结算服务，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不高于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类同期服务费的最低标准。

第七条 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可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依照本协议的原则和符合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订立具体业务协议；

2、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章 双方的承诺

第八条 甲方承诺

1、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若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乙方承诺

1、乙方应于每月固定时间向甲方报送前月的月度报告和/或财务报表；乙方应于每年甲方披露年度报告前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其年度审计报告报送甲方。

2、乙方发生需由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等变更事项后，其应于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3、甲方将其货币资金存放于乙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报；发生存款业务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的月报、年报，财务公司的年报应当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乙方制定与双方各项业务有关的重要控制制度、业务稽核制度等应及时抄送甲方。

5、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依法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6、乙方需尽力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 乙方发生可能影响其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 50%或该股东对乙方的出资额；

(6) 乙方的股东（甲方除外）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7) 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8) 乙方于任何财政年度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 10%；

(9)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0) 乙方被中国银保监会责令进行整顿；

(11)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和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带来安全隐患的任何事项。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乙方应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甲方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者进行不

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度和范围限制在中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一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按照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及每日最高存款余额的金额上限作出同意批准后生效，有效期叁年。在有效期期满后，在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可再续三年。

第十二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争议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潍坊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须向守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此页无正文，为《金融服务协议》签署页)

双方盖章：

甲方：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